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通过方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激励计划调整方法与程序》的议案(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方盛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号:2016-045)。《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告号:2016-046)。

表决结果:董事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董事回避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结合实际拟定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登载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32,240.00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3,464,4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283,464,48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5,196,720股。2016年5月,公司已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196.72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196,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196,720股,无其他种类。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盛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特别提示的修订
(一)原第三条
特提示:4、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方盛制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00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1,732,240.00股的2.47%。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方盛制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000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25,196,720股的2.47%。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原内容
特提示: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7.13元/股的50%。现修改为: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86元,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1.71元/股的50%。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前提、种类与数量的修订
(一)原内容: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拟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1,732,240.00股的2.47%。
现修改为: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拟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10,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25,196,720股的2.47%。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修订
(一)原内容:本计划涉及及的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给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2人。
现修改为:本计划涉及及的10,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给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2人。
(二)原内容: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40	11.43%	0.29%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	2.86%	0.07%
3	陈爱春	董事	30	2.86%	0.07%
4	黄敏	董事	4	1.14%	0.03%
5	肖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7.14%	0.18%
6	周伟强	副总经理	8	2.29%	0.06%
7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106人)		253	72.29%	1.79%
	合计(112人)		350	100.00%	2.4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目前总股本是指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141,732,240股。
注3: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现修改为: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报告,获悉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质押总额的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股	2016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46%	用于新光集团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97,710,000股				6.6144%	

二、股权质押手续已于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872,492,2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0523%,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97,71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11.1990%,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7.9571%。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认缴出资1,020万元与上海康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智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公司占出资比例95%。日前,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MLC7Q4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号4幢;
法定代表人:张圣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2016年05月05日至206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	11.43%	0.29%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	2.86%	0.07%
3	陈爱春	董事	30	2.86%	0.07%
4	黄敏	董事	12	1.14%	0.03%
5	肖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	7.14%	0.18%
6	周伟强	副总经理	24	2.29%	0.06%
7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106人)		253	72.29%	1.79%
	合计(112人)		1080	100.00%	2.4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目前总股本是指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425,196,720股。
注3: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原内容:三、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取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张庆华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为15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助理、分管营销工作,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除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与其直系近亲属。

现修改为:三、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取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张庆华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为15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助理、分管营销工作,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取的股票数量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除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与其直系近亲属。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7.13元/股的50%确定。
现修改为: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86元。
(二)原内容: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1元/股的50%确定。
现修改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1元/股的50%确定。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的修订
(一)原内容:四、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1、本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3,071.7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激励成本在实际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2、本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部认购本计划授予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350万股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为8,249.5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修改为:1、本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3,071.7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激励成本在实际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2、本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部认购本计划授予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1,050万股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为2,853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32,240.00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3,464,4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283,464,48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5,196,720股。2016年5月,公司已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196.72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196,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196,720股,无其他种类。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已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董事回避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的议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特此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32,240.00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3,464,4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283,464,48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5,196,720股。2016年5月,公司已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196.72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196,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196,720股,无其他种类。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732,240.00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3,464,4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283,464,48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5,196,720股。2016年5月,公司已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32.24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196.72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3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32,240.00股,无其他种类。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196,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196,720股,无其他种类。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崔福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崔福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崔福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福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股东大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尽早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崔福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崔福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行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的3个月期收益凭证产品(该额度不包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涉及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2亿元额度内),并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42-3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卡长沙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377,522,340.00元(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836,957.7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172,155,472.45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7,029,854.69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5,125,617.76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0,101,728.2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2,757,255.7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92天2
2、产品类型:
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选择了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的3个月期收益凭证产品。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到期止。
3、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报备、公告程序。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拟以主题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投资人)
乙方:国金证券(发行人)
1、乙方基本条款:国金证券(证券代码:600109)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成,注册资本3,024,359,310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5号;法定代表人:冯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金证券无关联关系。
2、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低;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认购金额:3,000万元;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产品收益率:固定收益,3.3%(年化)起息日:2016年5月18日;到期日:2016年8月17日。
3、兑付规则:兑付日为(即到期后)18日即起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4、违约责任: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在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签署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后成立,并于发行人与投资者资金账户或成功划款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产品,收益固定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而产生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国金证券是一家资产质量优良、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服务特色鲜明的大型上市证券公司,其注册资本3,024,359,310元,公司在决定购买其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前,已对发行人兑付能力做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国金证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国金证券具有丰富且分析研究透彻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可控。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兑付及分析研究透彻的投资产品,一旦出现问题,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可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对公司本次购买收益凭证产品进行事前监督和后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处理账务的合规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及时及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账。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购买国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通过方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激励计划调整方法与程序》的议案(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方盛制药限制性股票